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89,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李强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16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2016 年三会议事进行汇报，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规范化运营，提出 201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89,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日芬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89,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有关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予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89,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16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并提出 2017 年公司财务工作内容及指标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89,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字【2017】第【3-95】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 -17,474,497.96 元，提取盈余公积 0.0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8,847,364.3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89,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 万元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63,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余洁律师、陈圆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